一、体检对象
完全符合申请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教师资格认定条件，后期并能完整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者。否则当事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二、体检时间及地点：
体检时间：4月17日-4月20日、6月17日-21日
体检地点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区
地    址：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与梅河路交叉口
联系电话：0371-56190489
公交线路：  632路（市第一人民医院航空港院区站下车即到）、612路（遵大路银港大道站下车向东步行200米即到）
三、相关注意事项
（一）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体检表进行体检。体检表双面打印到1张A4纸上，个人基本信息及既往病史填写完整，需粘贴与网报同底版照片两张，除体检表正常粘贴一张外，另一张背面写上姓名、身份证号轻轻粘在体检表左上角（不掉即可），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。体检表由医院统计报送，申请人无需再去医院领取。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教师资格认定。
（二）体检人员在体检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服从安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。对不服从安排、违规违纪的人员将不予认定教师资格。
（三）体检项目：1、教师：一般检查、内科检查、外科检查、五官科检查、肝功、心电图、彩超（肝、胆、脾、胰、肾）、x线检查（胸部DR）； 2、幼师：一般检查、内科检查、外科检查、五官科检查、妇科检查、阴道分泌物检查、淋球菌检查、肝功、梅毒螺旋体检测、心电图、彩超（肝、胆、脾、胰、肾）、x线检查（胸部DR）；
（四）收费标准：幼师体检230.4元/人；教师体检194.4元元/人。
（五）体检人员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并注意行程安全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。
（六）体检当天早上抽血应空腹，抽血时间早上10：30以前，抽血前如果有晕血、晕针者请提前告知医师，抽血后请按压针眼3分钟。
（七）做腹部彩超检查时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（早晨空腹）。
（八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患者，请携带备用药物。有既往史者，在体检时请向体检医师说明。
（九）女性妇科检查均需避开经期（待月经干净三天以上行检查）。
（十）做X线检查时，宜穿棉布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钮扣的衣服、内衣，女同志的文胸要带钢托，不要穿金属亮片的内衣。请摘去项链、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。怀孕女性，需提前告知医护人员。
（十一）验血和彩超结束后可以进早餐，其他检查项目交错进行。
（十二）穿着：体检当天请穿宽松衣服，不带金属饰品，不穿连衣裙、长筒袜、长筒靴。
（十三）体检项目全部检查完毕请将体检指引单交回体检科。
（十四）体检流程： 门诊四楼体检科服务台打印体检指引单，之后按指引单指示地点开始体检。参检人员体检时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体检中心任何工作人员联系。